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蔡明桐即許文玲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許文英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7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 0	1	1000	
002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 7	1	1000	
003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 9	1	1000	
004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 0	1	1000	
005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 2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6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 4	1	1000	
007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 6	1	1000	
008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000 8	1	1000	
009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000 1	1	918	
010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0	1	1000	
011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0	1	1000	
012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2	1	1000	
013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4	1	1000	
014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6	1	1000	
015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8	1	1000	
016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4	1	1000	
017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 6	1	1000	
018	慶鴻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00 6	1	646	